

#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D2025-0055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

采购人: 泰州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26 号

供应商: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 288 号金融广场 12 幢 1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 叁佰捌拾贰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报价详见后表。

-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分项报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	------	----	----	----	--------



信息系统运维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平台运维	<p>1.系统功能完善:围绕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展开,涵盖系统维护、功能优化、故障排查、数据更新及服务支持,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一个平台、三个小程序”结构优化,上线新功能;线上问题日常定位,解决问题;前端页面优化设计;日常代码 bug 维护;安全漏洞扫描问题解决;新功能上线后的存量数据刷新;安全员、护理员等养老专业人才培训题库新增修改;工单数据推送服务问题解决;日常养老资讯,教程数据。</p> <p>2.流程优化与建设:养老服务业务网上办理流程设计;现有代码逻辑梳理跟优化设计;页面查询,后端 sql 查询性能优化。</p> <p>3.系统平台租用服务、域名备案、日常办公软件会员费、办公用品及耗材等。</p>	3	年	1,500,000
平台数据维护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平台运维	<p>1.平台数据管理:围绕养老服务数据展开,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支持养老服务的有效管理和决策:通过周期性数据采集、统计与分析,实现老年人群体分类管理、服务工单全流程跟踪及异常监测,同时支持多维度数据汇总与上报,并具备基础数据维护功能,确保信息准确性与服务可追溯性。系统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跨层级数据交互,为服务监管与资源调配提供数据支撑。</p>	3	年	1,120,000

		<p>2.数据对接: 聚焦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与多源数据及系统的对接工作, 实现数据的有效流转与系统的兼容互通: 对接第三方平台接入, 数据流转, 系统层面对接, 落地方案设计; 通过跨部门数据对接与集成, 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实时同步与本地化更新, 同时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 自动识别并处理异常信息, 确保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为业务协同与决策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p> <p>3.确保数据安全: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平台数据信息, 并采取技术加密、访问控制等合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违约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p>		
养老综合监管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	<p>1.平台运营管理: 围绕养老机构日常运营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及助餐服务管理展开, 同步提供系统使用支持, 全方位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每月进行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填报数据核查每月配合开展养老机构人员技能线上培训、考核; 通过定期开展业务数据核查与资金测算工作, 实现服务运营情况的动态监测与精准统计, 同时提供系统操作指导与技术支持, 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解决问题, 确保业务数据准确上报与系统高效运行。</p> <p>2.完善平台资金监管, 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监</p>	3	年 756,000

		管：通过定期开展资金测算与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多层级资金分配与使用监管，同时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对服务主体资质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服务实施真实性，为政策落实与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宣传推广工作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平台运维	1. 各类活动的视频剪辑宣传报道（养老服务政策、消防安全培训、老年人防诈骗等）；宣传短视频制作（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消防安全培训等），上传平台；宣传海报制作（养老服务政策、消防安全培训、老年人防诈骗等）。 2.配合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比武竞赛、宣传纪念等活动；到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和养老服务机构推广普及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以及相关小程序使用；参加民政系统组织的学习培训及出差等。	3	年	294,000
安全防护运维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平台运维	漏洞修复、等保测评。	3	年	150,000
合计（含税）			3,820,00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JSZC-321200-JZCG-D2025-0055）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三年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民政局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合同履行期间对每年度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必要时根据需要即时组织履约情况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主要围绕平台优化升级、团队人员稳定、任务分工明确、平台运行质效和各方各级评价等主要内容, 对乙方运维平台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结束后, 甲方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验收考核总分为 100 分, 90 分为合格; 低于 90 分, 每少 1 分扣罚 2 万元运维费; 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第一年度应付价款）。

(2) 合同第一年度期满后，乙方完成该年度合同约定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支付对应款项：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第二年度应付价款），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的，则在扣除第一年度验收应扣款后再行支付剩余的第二年度应付价款。

(3) 合同第二年度期满后，乙方完成该年度合同约定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支付对应款项：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第三年度应付价款），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的，则在扣除第二年度验收应扣款后再行支付剩余的第三年度应付价款。

(4) 合同第三年度期满后，乙方完成该年度合同约定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支付对应款项：

乙方无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剩余应付价款），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的，则在扣除第三年度验收应扣款后再行支付剩余的应付价款。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3.3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账号：1020110104004538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实际情况变

化或法律法规更新，确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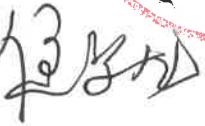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民政局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0.8.30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 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D2025-0055

项目名称：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

采购人：泰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26 号

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 288 号金融广场 12 幢 19 层

鉴于：

1、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标甲方“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中标通知书》，明确本项目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82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

2、因甲方业务需求调整，需对本项目原约定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并将合同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3、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服务内容修改及合同金额调整后的权利义务，避免后续法律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服务内容修改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本项目原中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作如下调整：

运维内容调整为数据归档与存储服务、现场驻场技术服务（提供 2 名专职技术开发人员及 1 名专职平台运营人员驻场服务）、远程运维支持服务以及平台安全防护运维三级等保服务；

1.2 除本协议 1.1 条明确修改的服务内容外，本项目其他未涉及修改的服务内容，仍按原中标文件及双方前期沟通确认的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调整

2.1 基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修改，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金额由原中标金额人民币 382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调整为人民币 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2.1.1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原服务提供商中科西北星公司延期运维服务费约 21.7 万元，由乙方代为支付；

2.1.2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本项目中标前平台运维服务费约 10.1 万元，由乙方代为支付；

2.1.3 除上述费用外，剩余均为甲方所应当支付的乙方实施本项目费用。

2.2 调整后的合同金额已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对应的成本、人工、利润、税费和上述代为支付的 2025 年 4 月至 8 月的运维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就本项目服务内容再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3.1.2 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数据、场地等），确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2 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服务期限延迟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整改责任；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3 应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合规性；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其他约定

4.1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中标文件及双方拟签署的《泰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与修改，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

有限公司

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4.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3 本协议一式 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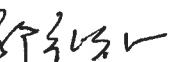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0.9.26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